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382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被告 薛鈞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29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6，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3日14時許，駕駛車牌000-000號民營公車行經宜蘭縣五結鄉親水公園大門口（親河路二段）處，因駕駛不慎致碰撞由訴外人陳信達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據保險契約給付和運公司系爭車輛零件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5,945元（含鈑金工資11,805元、塗裝工資17,640元、零件費用1

06,5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5,9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致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電子發票證明聯、鉅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承保車輛行照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9至27頁），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4年7月25日警羅交字第1140023927號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1至48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

01 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計所需
02 修復費用共計135,945元，其中鈹金費用為11,805元、塗裝
03 費用為17,640元、零件費用為106,500元等情，有鉅獅汽車
04 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而
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6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7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
08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09 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於112年3
13 月間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迄112年8月13日系爭事故發
14 生時，已使用6月，則零件費用106,500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
15 為86,851（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鈹金費用為11,805
16 元、塗裝費用為17,640元，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1
17 6,296元（即11,805元+17,640元+86,851元），逾此範圍之
18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5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
27 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11
28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本院卷第55頁），是原
29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31 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6,296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2,02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6,500 \times 0.369 \times (6/12) = 19,6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6,500 - 19,649 = 86,851$